

股票代码：688571

股票简称：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

2023 年 1 月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制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为配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切实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及议案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3年1月10日 13点30分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会议召集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克家先生

二、现场会议议程及议案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 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 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述各项议案；
- （九）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从关联人处采购原材料、产品或设备仪器以及委托关联人代发部分工资性收入，本次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372.00万元。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是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展开，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守信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株式会社 T&K TOKA 应予回避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 月修订）》全文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 月修订）》全文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日常经营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 年 1 月修订）》全文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管理，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23 年 1 月修订）》全文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2023 年 1 月修订）》全文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3 年 1 月修订）》全文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议案八：**关于制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新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内部治理制度要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2023 年 1 月）》全文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